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0305

- 一. 标题: 机翼外侧前缘缝翼操纵杆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B2551 B2552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88-NM-195-AD 附录 39-6282
 - 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-0021 88 年 8 月 25 日
 - 3.电传 M-7201-89-1221 89 年 8 月 11 日
 - 4.波音函件 767-SL-27-38 88 年 9 月 1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机翼外侧前缘缝翼操纵杆加工过程中可能留下印痕而造成裂纹,从而引起操纵杆断裂。为保证飞机操纵可靠性,现要求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00次起落内或9个月内,以先到者为准,但 在最近800次起落或6个月内已检查过的除外,以后到者为准,依波音服 务通告767-57-0021(1988年8月25日)的要求,对机翼外侧前缘缝翼操 纵杆进行目视检查。
- (1)如果操纵杆上所打印记是1983年6月或以后生产的,不需要进一步做工作。
 - (2) 如果操纵杆的生产日期模糊不清或是1983年6月前生产的,

则依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21图1(1988年8月25日)的要求进行超 声波检查。如果发现有裂纹或断裂现象,必须在下一次飞行前依照波音 服务通告767-57-0021图2进行更换。1983年6月以前生产仍装机使用的 操纵杆应重复进行超声波检查,检查的间隔时间为不超过2000次起落 或15个月,以先到为准。

- 2. 安装1983年6月或以后生产的操纵杆的飞机不必做1(2)的检查。
- 3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9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8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书利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562341